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431號

原告 朱月卿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 孫世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，關於金額超過新臺幣「651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51萬1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